公司代码:603869 公司简称:新智认知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1)第110A008401号《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74,809,880.72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947,982.07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58,174,327.93元,截至2020年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3,470,828.02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同时为积极回馈广大股东,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原则下,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504,500,508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6,734,687股,即497,765,82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现金分红0.1元(含税);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公司2020年度累计回购163,700股股份,回购金额1,999,659.5元,因此2020年度公司累计分红6,977,317.71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41.17%。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智认知	603869	北部湾旅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炎锋	王雅琪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艾力枫社国际广场E座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艾力枫社国际广场E座
电话	0316-2595752	0316-2595752
电子信箱	Encdigital@enn.cn	Encdigital@enn.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是基于一线业务场景痛点,凭借深耕行业多年沉淀的整体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实施及贴身运营能力优势,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物联平台(Thing -OS)、数智中枢平台(Digital- OS)、智能运营中心(AIOC)及一体化指挥调度关键技术,为用户提供数据汇聚、数据治理、价值挖掘、决策分析、多维展示、综合应用等服务,辅助用户优化管理手段,提高决策效率。

公司目前主要布局智能城市、智能公共服务、智能警务等优势领域,并逐步向智能园区、智能社区等优政、惠民类垂直应用领域延伸。凭借扎实的系统设计、集成、实施的能力及数据运营能力,公司将以城市安全为切入点,为城市提供多元化的智能运营服务。此外,公司还通过下属子公司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经营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三条航线业务。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聚焦主业、业务结构优化调整,已将北海新绎游船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予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年内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核心产品

秉承实现数据完美闭环、萃取数据多元价值的设计理念,公司搭建起以智能物联平台(T-OS)、数智中枢平台(D-OS)及智能运营中心(AIOC)为主,以广融合、齐治理、低代码、可视化为显著特征的核心产品架构。同时公司也通过切入优势场景领域反复锤炼,不断打磨产品应用能力,沉淀多款通用型能力产品化的行业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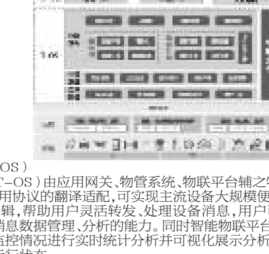

1、智能物联平台(T-OS)

公司智能物联平台(T-OS)由应用网关、物管系统、物联平台辅之物联安全四部分有机组成。智能物联平台支持对各类设备应用协议的翻译适配,可实现主流设备大规模便捷接入,保证数据完整获取,并借助内设规则模块与输出逻辑,帮助用户灵活转发、处理设备消息,用户可通过拖拉拽式操作灵活设定规则,实现在不同场景下对消息数据管理、分析的能力。同时智能物联平台还实现了对平台上所有设备的实时全景监控,支持对设备监控情况进行实时统计分析并可视化展示分析结果,便于用户以二维/三维界面纵观全局,宏观掌控设备运行状态。

公司智能物联平台不仅可"原汁原味"保留数据信息,还可为后续数智中枢平台的数据分析充实数据资源。同时凭借系统附带设备终端自动检测检修的服务,实现物联设备从注册/授权/配置/监控/告警/维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解决设备规模化管理及远程运维难题,优化终端物联管理成本,提升用户效能。

2、数智中枢平台(D-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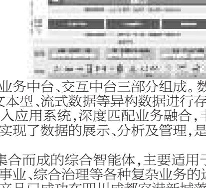

数智中枢平台由数智中台、业务中台、交互中台三部分组成。数智中枢平台基于对智能物联平台汇聚产生的海量关系型、非关系型、文本型、流式数据等异构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挖掘,形成AI认知成果;并采用微服务技术,接纳生态伙伴接入应用系统,深度匹配业务融合,丰富智慧应用;充分利用画布、画册、流图三大核心能力协同优势,有效实现了数据的展示、分析及管理,是中台产品能够快速广泛延伸赋能行业应用场景的必要支撑。

数智中枢平台是各子产品集合而成的综合智能体,主要适用于两大类场景:第一类是整体运营类业务,如智能城市、智能园区、公共事业、综合治理等各种复杂业务的运营场景,可以选择完整版数智中枢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和高效运营,该产品已成功在四川成都空港新城落实施行,深受客户好评;第二类是专项业务场景,比如数据治理、数据建模、数据可视化及业务交互、流程构建等,仅选择数智中枢平台的某款子产品便可满足用户需求。因此公司通常根据目标客户具体需求与项目规模,拼接组装功能模块,使用户效能与产品边际成本达到最优平衡点。

3、智能运营中心(AIOC)

基于智能物联平台与智能物联设备间形成"接入-管理-分析-反馈"的小闭环,智能物联平台与数智中枢平台协同实现"端侧-边缘-中心-应用-端侧"的大闭环,环环联动形成的数据荟聚与治理,公司积极结合一体化指挥调度技术、合成指挥调度产品实战经验,推动技术成果产品化,并最终打造智能运营中心,这也是公司后续发挥运营价值的重要载体。

智能运营中心基于协同优势,打通数据生态和应用生态,通过指挥作战、部门联动、一体化运作、信息共享等功能,辅助用户实现全域感知、智能研判、联动指挥及事项流转等诸多职能。智能运营中心目前在智能城市领域主推,力求发挥"城市大脑"分析研判作用,协助城市管理者做好整体城市运营。

4、垂直应用领域沉淀行业解决方案

基于核心产品或产品组件优势,公司以产品为导向,优先切入智能警务、智能公共服务、智能社区、智能楼宇等领域,并基于多元场景打磨沉淀下通用性较高的典型行业解决方案产品:

(1)智能警务领域:现场风险洞察系统、线路安保及场馆安保系统、态势可视化指挥系统、公安110接处警系统等,公安数据情报合成分析系统、公安指令流转系统、公安业务指挥大屏系统等,通过公司自研合成指挥系统、数智中枢平台等核心软件系统,结合公安各警种、应急、科信等社会公安部门具体实战需求,提供共享式、响应式的及时化智能应用解决方案,良好服务各警种个性化业务需求与实战需求。

(2)智能公共安全领域:燃气数字监管平台、理正驾驶舱、智慧运营大屏、智慧管网运营平台等,可实现实时监控、关键地点视频管理、燃气输配监控、运营台账数字化、突发应急管理等能力支持。其中,主要产品燃气数字监管平台为政府监管用户提供了全方位的态势数据感知服务,帮助客户快速识别隐患风险,主要包括宏观层面的全市高、中、低压管网分布、各企业类型、站点的分布情况、监管异常信息以及北方政府近几年的重点工作"气代煤"概况。中观层面展示了诸如两员巡线到位率,气代煤村入户检查完成率,隐患数量类型以及通过视频对关键点位的监控态势等。

同时针对疫情突发情况用户需求,公司快速搭建疫情态势感知及风险防控平台、智慧社区疫情防控平台、智慧楼宇疫情防控系统,满足疫情风险精准盘查、高危人员异动防控、疫区流入人员管理、群防群控防疫宣传等重要功能。

(三)行业情况说明

1、新基建/物联网引领投资热点、智能城市建设持续加速

2020年3月,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提出要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同年4月,国家发改委首次明确新型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及创新基础设施。

在新基建的政策支持下,智慧城市建设的力度不断加大。从建设成效上看,中国已成为全球智慧城市技术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截至2019年底,所有副省级以上城市,95%以上地级市,50%以上县级市均提出建设智慧城市规划。

2、物联网的发展带动数据服务产业、用数赋智成为主要驱动力

据中国信通院《物联网白皮书(2020年)》报告显示,新基建广泛布局促进物联网的形成,同时也推动了基于物联网的、以服务为核心、以业务为导向的新型智能化业务的蓬勃发展。据GSMA最新预测显示,到2025年,物联网上层的平台、应用和服务带来的收入占比将高达物联网收入的67%,成为价值增速最快的环节。

2020年4月《关于推动"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中鼓励,夯实数字化转型技术,构建多层联动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加快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建立跨界融合的数字化生态,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

3、数据成为生产要素、打开数字经济发展空间

2020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数据要素时代到来,将推动数据标准规范制定、加速深化不同行业应用场景,加快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进程,对我国数字经济增长具有重大意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6,410,390,123.58	7,142,019,621.01	-10.24	6,929,876,503.75
营业收入	1,174,809,880.72	3,227,973,598.50	-63.61	3,031,653,191.2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173,126,683.52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47,982.07	214,689,095.18	-92.11	377,796,77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612,326.89	171,686,580.85	-295.48	313,581,61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3,326,813.48	3,950,176,791.35	0.33	3,956,636,96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99,663.71	256,412,957.51	136.57	-641,149,20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3	-93.02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3	-93.02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5.43	减少5.00个百分点	9.8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4,177,510.76	284,106,762.1	248,622,404.53	557,903,20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83,110.33	-20,899,437.8	-18,612,760.66	177,243,29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728,031.68	-23,086,755.1	-21,336,057.67	-165,461,48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72,826.91	231,439,060.4	234,471,140.36	206,162,289.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5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5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0	176,841,072	35.05	0	质押	147,444,48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滔	-13,093,000	38,906,863	7.71	0	质押	36,000,000	境内自然人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1,041,252	6.15	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21,760,879	4.31	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18,666,443	3.70	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14,507,253	2.88	0	质押	14,507,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英	-90,000	7,954,911	1.58	0	无	0.00	境内自然人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3,700	6,734,687	1.33	0	无	0.00	其他
上海翼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翼丰长期投资1号私募基金	-215,000	4,690,809	0.93	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天时	4,503,093	4,503,093	0.89	0	无	0.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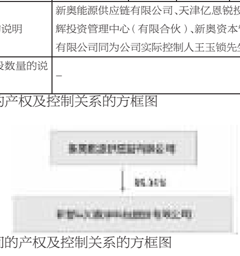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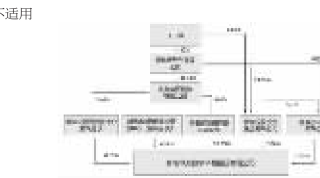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概述。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6家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及16家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1-01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实际工作情况,公司2020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11.12万元人民币(含税)并据实报销董事履职相关费用,非独立的董事未发放年度薪金。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水平,公司2021年度继续给予每位独立董事11.12万元人民币(含税)的年度津贴,其履行职务的费用支出由公司据实报销。鉴于公司本届董事会中的非独立董事均由公司股东提名,其中董事王玉锁、张亚东、鞠喜林、张瑾均在公司股东下属企业或单位兼任职务并领取薪酬;董事杨瑞、王曦作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因此公司拟不向该等非独立董事发放董事薪酬。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需求的议案。

为维持融资生态环境稳定,灵活管理公司资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及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2021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融资授信额度,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商业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融资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上述融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资金成本确定,在融资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关联企业将为该等融资提供信用、保证,或以公司所持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应收款项等财产为该等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预计公司全额使用该融资额度后,资产负债率将达到31.21%,此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后至2021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1-01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蔡福英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参与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监事的实际工作情况,鉴于公司本届监事会中的蔡福英、郜志新两位监事均由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提名,并已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或单位兼任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拟不向该两位监事发放薪酬。公司拟给予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杜启菊女士12.79万元人民币(含税)的年度薪酬。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1-01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 5层。致同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截至2020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34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4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58亿元;2019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727.8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4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均山,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合伙人王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娟,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公司相关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总所)承担。

(四)审计收费

2021年度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内容包括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提出管理建议。2021年审计费用的定价依据: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

2020年度审计报酬为22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18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原因是由于业务结构优化,公司规模和员工数量均有下降。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五)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六)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1-02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审议程序

2021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授权期限是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

2、独立董事意见

(1)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年度预计额	2020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接受服务	为公司提供文化产品研发、餐饮、行政服务、培训服务、物业服务、景区旅游等	820.00	521.49	
2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接受靠泊服务	船舶停靠涠洲码头	900.00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采买技术服务	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400.00	288.16	
4	北京新绎爱特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设计费	500.00	29.25	
5	新绎置业(北海)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	工程委托管理费	200.00	—	
6	廊坊艾力枫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	工程委托管理费	100.00	131.71	
7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咨询服务费	300.00	39.82	
8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七修产品	30.00	—	
9	廊坊艾力枫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60.00	—	
10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车辆租赁费用	35.00	—	
11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租赁费	48.00	—	
12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买气	船舶加气	60.00	22.48	
支出类合计				3,453.00	1,032.91	
1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提供劳务	提供互联网需求分析及开发服务	9,688.00	5,980.00	相关需求已经建设中,尚未交付,未确认收入
14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互联网需求分析及开发服务	14,500.00	3,671.00	相关需求已经建设中,尚未交付,未确认收入
15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提供服务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海洋航线类旅游服务	300.00	379.00	
1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	租用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	300.00	—	
17	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房屋租赁	民宿转租	180.00	—	
18	新绎置业(北海)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民宿转租	150.00	—	
收入类小计				10,618.00	10,030.00	
总计				14,071.00	11,062.91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授权期限是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1年度预计额	2020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廊坊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服务	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服务	400.00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接受服务	为公司提供餐饮、酒店住宿服务管理;会务接待及行政后勤物业服务;文创产品、文化演艺及产品设计咨询服务;健康养生产品及服务;培训拓展服务;码头、土地租赁及景区航线旅游服务;车辆房屋租赁;产品技术研发等	400.00	521.49	业务优化后相关需求相应减少
3	上海新奥智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为公司智能物联平台开发提供产品、基础技术支持与服务	3,000.00	—	匹配战略定位,新增需求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采买智能设备及服务	为公司提供智能终端产品及定制开发设计服务	4,000.00	—	匹配战略定位,新增需求
5	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提供基础研发及系统维护	500.00	1,108.89	合资期间存续业务延续
6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提供基础研发及系统维护	500.00	234.78	合资期间存续业务延续
支出类合计				8,800.00	1,865.16	
1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为其提供智能公共服务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开发、运营服务	25,000.00	9,651.00	能源业务智能化改造需求持续提升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提供技术服务	为其提供智能产品组件/设备,及进行定制化产品设计开发、技术运维及运营服务	10,000.00		智能化改造建设需求持续提升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	各区域子公司为相应区域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300.00		
4	北海新绎游船	提供服务	在关联担保存续期内为游船提供担保相应收取服务费	150.00	—	
收入类小计				35,450.00	9,651.00	
总计				44,250.00	11,516.16	

三、关联方介绍

(一)廊坊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廊坊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顺来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道艾力枫社中区K幢1101

经营范围:物业服务、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资产管理,商务服务,房屋租赁等。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廊坊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上海新奥智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新奥智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金永生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18号1501E-12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新奥智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庆

注册资本:7437.5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成都高新区芦葭镇芦新街8、10号一层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智能城市专业化设计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规划设计管理;智能技术研发等。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开在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任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渐

注册资本:17965.42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五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等。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瑞、张炎锋在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注册资本:43177.8124万美元

公司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38号楼四层5-101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供应、电力供应、自来水供应及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领域进行投资等。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六)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景启

注册资本:22100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海市四川南路新奥大厦

经营范围: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等。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定价依据

公司对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发生的,该等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合作共赢;相关的交易协议是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1-02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背景

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规章制度更新调整及公司内部治理自查情况,公司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七条公司的发起人为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戈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禄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发起人按其持有北部湾旅游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比例、将北部湾旅游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并于2010年12月2日出资。	第十七条公司的发起人为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戈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禄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发起人按其持有北部湾旅游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比例、将北部湾旅游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并于2010年12月2日出资。
2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除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外,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已上市交易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已上市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6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以及谋取额外的利益。
7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条第一款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为关联方担保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8	第四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还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还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9	第四十九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九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10	第五十九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股东(自然人除外)应由其负责人或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11	第六十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12	第六十二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派代表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13	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如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现场出席会议,应至少提前1日向董事长说明相关情况,取得董事长认可;并采取电话、网络等形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应为未能现场参会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管人员以其他方式参与会议提供便利。
14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5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16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也可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前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也可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前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17	第八十一条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但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前述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一条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前述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下转B093版)